

对中国近代金融 三次制度性创新分离之考察

王红曼

(华东政法大学商学院, 上海 200042)

摘要:中国近代金融分别在货币体系、金融机构与金融业务范围方面经历了三次最重要的制度创新,并实现了三次制度性创新分离:即以法币改革为标志,实现币制与银价的分离;以建立中央银行为标志,实现国家银行与政府特许专业银行的分离;以四行专业化分工为标志,实现分业经营与混业经营的分离。这三次制度性创新分离,是中国金融走向近代化、国际化进程的重要标志。

关键词:近代中国;金融制度;制度性创新分离

中图分类号:F832.9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9)04-0030-06

上世纪以来,中国近代金融制度越来越引起国内学者的重视,但是研究重点主要集中于金融制度比较、银行管理制度、中央银行制度建设等方面^①,而对中国近代金融制度变迁的根本性动力以及以金融立法为核心的制度建构仍关注不够。笔者认为,中国近代金融经历了三次重大的制度创新^②:第一,货币体系方面,由晚清银钱并用的复本位制过渡到1933年“废两改元”后的银本位制,再到1935年实行法币的虚金本位制或金汇兑本位制;第二,金融机构方面,由晚清户部银行与交通银行、浙江兴业等各类普通银行并无二致的情况发展到北洋政府时期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的“双央行制”,再发展到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四行二局”的国家金融垄断体系,并最终确立中央银行职能;第三,金融业务范围方面,在1942年以前主要为混业经营时期,到1942年实行四行专业化分工,各行局专业范围才真正得以规制。这三次金融制度创新,实现了三次制度性创新分离:

即以实行法币为标志,实现币制与银价的分离;以完善中央银行职能为标志,实现国家银行与政府特许专业银行的分离;以四行专业化分工为标志,实现分业经营与混业经营的分离。三次制度性创新分离,主要是通过大量的金融立法来实施的,显示了国家权力在推进金融制度强制变迁中的重要性,是中国金融走向近代化、国际化进程的重要标志。本文尝试运用现代金融理论中的“制度性创新分离”的理念来解析中国近代金融制度生成与变革的主要路向,追溯其金融制度变迁之内驱力及相应法律供给。

一 法币改革,实现币制与银价的分离

中国从明朝中叶开始采用银两形式。清入关以后,承袭明朝货币制度,继续实行银两与制钱并用的政策。“银两”作为一种银锭的衡量单位,仍停留在称量货币阶段,尚未脱离金属货币的初始阶段,是一种落后的货币制度。“制钱”是一种圆形方孔铜钱,从战国开始一直流通到清末,共有2000多年的漫长

收稿日期:2008-10-20

基金项目:本文系笔者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2008年度规划项目“中国近代金融法制史研究”(08JC770006)的阶段
性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王红曼(1972—),女,贵州松桃人,副教授,历史学博士,主要从事中国近代金融法制史研究。

历史。其实,银两与制钱都不是完整的本位币,不能自由铸造,有着各自流通的复杂性。银两流通的复杂性在于它是一种重量货币,在流通中必须称衡重量和鉴定成色;制钱流通的复杂性在于钱分等级,如新旧官钱、各地官钱私钱问题等。银钱并用是复本位制的一种,属于“平行本位”的货币制度,银两和制钱各自按照自身的内在价值流通,两者不存在主辅币关系^③。清代的制钱由于价值小,体积大,不便计算,十分不利于大宗商业贸易。但是,由于银两制度存在着严重的缺陷,制钱在日常的交换中仍然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所以直到清末,清政府没有想到要主动改革这种货币制度。

北洋政府时期,货币流通的混乱情况已到了不得不改革的地步。从1912年秋开始,北洋政府的财政部即设置了币制委员会,负责研究币制改革问题。1913年秋,国务会议讨论并最终决定实行银本位币制,对清末《币制则例》进行修改,于1914年2月8日颁布《国币条例》13条,规定国币之铸发权专属于政府,由中国、交通两行发行;国币单位为“元”。从此,全国终于有了统一标准的银元,但由于当时拥有纸币发行权的金融机构(包括国家银行、商业银行、特种银行、中外合办银行、地方省银行等)各有受保护的利益牵扯,各地军阀也加以抵制,以致银元取代银两的改革未能一步到位,中国币制仍处于持续混乱的状态。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财政经济的统一成为最重要的问题,币制改革势在必行。因为在两元并行的情况下,流通界使用的基本上是银元和各种银铜辅币,但在大宗国际贸易上却仍然使用银两这种落后的货币制度,严重影响了经济的发展。为维护财政经济利益,1933年3月1日,国民政府正式实行“废两改元”,开始铸造银元。据统计,自1933年3月至1935年6月共铸13258万枚银元^{[1]178}。“废两改元”对于统一货币来说,是个划时代的措施,标志中国货币制度开始实行银元单位。银元无论形状、重量和成色,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比较一致的规范,流通行使较为方便,对商品经济发展有利。但是,由于当时世界各国已普遍放弃银本位而实行金本位^④,废两改元仍然是银本位制,而中国又不是产银国,却是用银国,因此,中国的货币主权仍被帝国主义所控制。

1934年5月,美国实施《白银政策》,规定在四年内每年要购进2462万盎司,以提高国际市场白银

的价格,目的主要是操纵世界白银市场以控制用银国的币权,并利用提高用银国的货币购买力以转嫁经济危机。当时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用银国,也是极少数的用银国之一,所以美国的白银政策首当其冲直接危害中国的经济利益,中国白银开始大量外流。据海关报告,“1934年的白银出口量为以往最高记录1907年的五倍”^{[2]117}。同时,黄金也大量外流,在1932和1933年,黄金出口净量分别为110163千元和68608千元;在1934年头六个月内,黄金净出口量为36377千元,7月为5815千元,8月全无^{[2]148}。随着黄金、白银存量接近枯竭,中国出现货币荒,1935年终于爆发“白银风潮”,导致市面银根奇缺,利率升高,物价下降;同时,银行和钱庄大量倒闭,民族工商业受到严重打击。

国民政府在权衡各方利益之后,最终决定放弃银本位,于1935年11月3日发布《施行法币布告》,开始实施法币政策:规定以中央、中国、交通三行的钞票为法币,一切收付概以法币为限,得行使现金;银本位或其他银币、生银均应到指定银行兑换法币;规定对外汇价为法币一元等于英镑一先令二便士半,并由中央、中国、交通三行无限制买卖外汇。为配合实施法币政策,国民政府财政部陆续颁布《发行准备管理委员会章程》、《兑换法币办法》、《银制品用银管理规则》和其他条文,作为法币政策的补充。依据法规,法币是不兑现的纸币,本身没有法定含金量,它的价值须由外汇汇率来表示,是典型的外汇本位制。至此,中国废除了银本位制而实行汇兑本位制。后来,美国不甘落后,通过收购白银,掌握了法币的外汇储备,取得了对法币的支配地位,法币又必须与美元挂钩。这样,法币就成了随英镑和美元而波动的一种虚金汇兑本位币或金汇兑本位币。

法币改革后只有三家银行(中央、中国、交通)的钞票即法币在行使,其他12家商业银行的钞票发行权被剥夺,钱庄的白银存底几乎被一扫而光,国民政府最后完成了对货币发行的独占权,并实现了币制与银价的完全分离,其意义异常深远,标志着中国完全法币时代的到来。同时,法币政策的实施使中国金融业和工商业不受贵金属货币存底的束缚而从货币危机中解放出来,成功地摆脱了1934—1935年通货紧缩的金融危机。但是,实行法币政策使中国失去大量白银,充实了英美两国金融资本力量^⑤,并提高了两国货币在中国的地位。国民党政府当时不得

已采取这种货币制度,正如凯恩斯所定义^⑥的一样,金汇兑本位币不必保持足够的发行准备,更不必有金币流通,但必须在国外保有外汇基金以稳定币值,是一种殖民地性质的货币制度。这种货币政策实现了英美帝国主义长期以来企图取得对华货币支配权的愿望,达到对华金融控制,进而加强对华经济侵略的目的。

二 完善中央银行职能,实现国家银行与政府特许专业银行的分离

中国近代国家银行的设立是以1903年清政府创办户部银行为嚆矢。1906年9月,户部改为度支部。1908年正月,户部银行改为大清银行,同时颁布《大清银行则例》24条,规定该行具有国家银行的中央银行性质,除经营一般银行业务外,具有铸币、发钞、代理国库、代募公债等特权。同年,清政府邮传部奏准设立交通银行,并颁布《交通银行章程》38条,规定该行采官商合办形式,组成官商合办的股份制银行;同时具有发行收赎京汉铁路公债、分理国库、办理外债借款等国家银行的某些职能,并不是普通的商业银行,实为清政府控制的国家银行。当时,除了大清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外,浙江兴业、四明等商业储蓄银行,各省银行,各外商银行等,均有钞票发行权。可见,当时国家银行并未拥有独立自主执行货币政策的职能。

1912年8月,北洋政府将大清银行改为中国银行,并着力控制交通银行,实行“双央行制”。1913年4月和1914年3月,北洋政府国会先后通过《中国银行则例》和《交通银行则例》,规定中、交两行发行的纸币作为法偿货币,且代理国库,部分地承担中央银行的职责,为中国中央银行制度最早创建之尝试。但中、交两行仍未独占货币发行权,仍经办商业银行业务,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中央银行。

1927年4月,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即着手创立由政府直接控制的中央银行机构。当年10月,即颁布《中央银行条例》20条,次年10月修正《中央银行条例》,颁布《中央银行章程》45条,并于上海成立中央银行。根据条例和章程的规定,“中央银行为特殊国家银行,在国内为最高之金融机关,由国家经营之”,其业务与特权“一为统一国家之币制,二为统一全国之金库,三为调剂国内之金融”^⑦,享有经理国库、发行兑换券、铸造和发行国币、经募国内外公债等特权。有了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与交通银行便不

能再称国家银行,因此对中、交两行另外制定《中国银行条例》与《交通银行条例》^{[3]538-560},从法律上改变两行的国家银行性质,规定中国银行为“政府特许之国际汇兑银行”,交通银行为“政府特许之实业银行”^{[4]2},试图实现国家银行与政府特许专业银行的分离。但是,规定仅停留于法律文本,国家银行仍具有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双重性质,政府特许专业银行仍具有中央银行特权,它们之间的界限并不明确。因为此时的中央银行实力还不如中国银行,仅与交通银行实力相当。

抗战爆发后,财政部于1937年7月27日急令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银行于上海成立四行联合办事总处,简称“四联总处”^⑧,具体“负责办理政府战时金融政策有关各特种业务”,由蒋介石亲任理事会主席。从此,四联总处成为国民政府战时最高金融管理机构,中央银行并未真正拥有国家银行的实权。可以说,在1942年以前,中国近代中央银行长期孕育在“四行二局”国家金融体系之中,并与其他商业银行分享着特权,无法体现其作为国家银行的核心作用。对此,国民政府并不甘心,指示四联总处的重要任务就是帮助国民政府确立中央银行制度,强化中央银行职能。于是,1938年3月,国民政府公布《购买外汇请核办法》,规定由中央银行办理外汇审核事宜,中央银行取得外汇审核的专权;1939年10月,实施《公库法》,由中央银行经理国库;1940年,推行轧现制度,由中央银行实行总轧账;1942年1月,颁布实施《中央银行办理票据交换办法》和《中央银行附设票据交换行庄保证准备供给委员会办事规则》,规定由中央银行统一办理票据清算;1942年3月,又制定《非常时期票据承兑贴现办法》,规定中央银行扩大办理票据贴现业务,使中央银行取得“最后贷款人”的职能。

1942年3月,蒋介石发布“加强统制四行”手令,特别声明“限制四行发行钞票,改由中央统一发行”^{[5]47}。5月,蒋介石亲自主持四联总处理事会并通过《四行业务划分和考核办法》和《统一发行办法》。6月,又通过《统一发行实施办法》,主要规定全国钞票发行集中于中央银行办理,省地方银行发行钞票限期结束;中国、交通、农民三行发行的钞票由中央银行接收;统一发行自1942年7月1日起实施;中国、交通、农民三行1942年6月30日止所发法币之准备金限于7月31日以前全数移交中央银

行接收。接着,财政部又颁发《中央银行接收省券办法》,规定各省所有地方银行的库存钞票和准备金,均交中央银行接管,并且“各省地方银行之发行,由财政部规定办法限期结束”^{[3]458}。至此,中央银行统一了货币发行权。

抗战结束后,所有国策贷款均由四联总处核定,经其核定之国策贷款,得随时向中央银行办理重贴现、转抵押、转押汇,并由中央银行确定总额;而业务贷款则必须经中央银行贴放委员会核准方可办理。另一方面,鉴于中央银行资力的不断增强,财政部更是将重要的金融监管权委交于该行。1945年4月,财政部颁布《财政部授权中央银行检查金融机构业务办法》及《财政部授权各省财政厅监理县银行业务办法》,授权中央银行检查除重庆区外的各省地方银行,各地商业银行及保险、信托、合作金库等金融机构业务,但国家三行两局及县银行业务不在授权检查范围内。依据这些法规,中央银行将县乡银行业务督导处加以改组,并于6月11日成立中央银行金融机构业务检查处,执行全国各地商业行庄、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及合作金库等金融机构之业务检查事宜^{[3]688-690}。至此,中央银行开始具备政府的银行、发行的银行与银行的银行三大职能,实现了国家银行与政府特许专业银行的分离,是国民政府加强金融控制、实现金融监管和维护金融稳定发展的重要一步。

国民政府加强中央银行职能,使它成为国家银行,以区别于其他政府特许专业银行,这是顺应世界的发展潮流,是中国政府倡导并模仿国外先进银行制度形态而发展起来的,是中国银行制度近代化转型的里程碑。但是,中央银行地位强化之后,独占货币的发行权,操持着全国信用之伸缩特权,无法不与政府发生关系,导致其独立性毫无保障,是导致恶性通货膨胀^⑥^{[6]1-16}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 四行专业化分工,实现分业经营与混业经营的分离

金融业务范围是金融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实际体现。作为一种权能或资格,必须以金融立法形式授予、且须经金融业监管机构核准后方能取得。中国自清末一直到南京国民政府法币改革以前的金融业务是无所谓分业的,各种银行名义上虽都负有一种特殊的使命,但实质上早已商业银行化了^⑦。如1931年《银行法》规定,在该法施行前兼营非该法

所许业务之银行,在该法施行后3年内可以继续其业务,即赋予银行混业经营以宽松的法律环境^{[7]55}。当时中央银行实力薄弱、无法调剂一般金融之缓急,更有甚者,中央银行在业务上有时还侵入一般银行经营的范围,而与后者处于竞争的地位,从而造成银行制度紊乱不整^{[8]46}。

虽然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于1928年改组中国银行为特许国际汇兑银行,交通银行为特许发展全国实业银行,并于1935年5月将中国农民银行作为复兴农村经济的专业银行。1935年11月实行法币改革后,更是将全国银行分为中央银行、实业银行、农业银行、商业银行、不动产抵押银行、储蓄银行、汇兑银行和工业银行八类,试图通过国家政权干预以实现银行的专业分工,确立专业化银行制度^{[9]215}。但是,事实则相反。从国民政府连续颁布的《修正中国银行条例》(1935年6月)、《修正交通银行条例》(1935年6月)、《中央银行法》(1935年6月)、《中国农民银行条例》(1935年6月)、《修正中央银行法》(1936年1月)、《修正中国农民银行条例》(1937年6月)来看,这些银行立法均规定各行可经收各种存款并代人保存证券票据及其他一切贵重物品及办理信托储蓄业务,各行拥有货币发行权,均代理政府发行国外公债及经理还本付息事宜,各行均代理一部分国库事宜等等^{[3]590-624},并无银行分业经营之规划,银行业仍呈混业经营状态。

事实上,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正值国际银行业分业经营、银行实行专业化的高潮时期。如1933年美国《银行法》确立了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业务分离的原则,辟专条规定商业银行业务必须与证券投资业务分离,人们将这些条款统称为《格拉斯-斯蒂格尔法》。同时,南京国民政府因受世界性金融危机和凯恩斯国家干预主义的影响,银行专业化和国有化成为银行领域改制的主流^{[7]53}。我国金融理论界也普遍认为,中国应当实行银行专业化分工,推进中国银行业的专业化进程。

抗战爆发后,为适应抗战建国的需要,1942年3月,四联总处遵照蒋介石发布“加强统制四行”的手令,对四行实行专业化分工,先后拟定并通过《四行业务划分及考核办法》(1942年5月28日)、《统一四行外汇管理办法》(1942年5月28日)、《理事会关于统一发行实施办法的决议》(1942年6月18日)、《四行放款投资业务划分实施办法的决议》

(1942年7月23日)等法律条例,对四行业务范围作如下划分^{[10]561}:(1)中央银行集中钞券发行,统筹外汇收付,代理国库,汇解军政款项、政府机关以预算作抵或特准之贷款,调剂金融市场;(2)中国银行受中央银行之委托,经理政府国外款项之收付,发展与扶助国际贸易,并办理有关事业之贷款与投资,受中央银行之委托,经办进出口外汇及侨汇业务,办理国内商业汇款,办理储蓄信托业务;(3)交通银行办理工矿交通及生产事业之贷款与投资,办理国内工商业汇款、公司债及公司股票之经募或承受,办理仓库及运输事业,办理储蓄信托业务;(4)中国农民银行办理农业生产贷款与投资,办理土地金融业务,办理合作事业之放款,办理农业仓库信托及农业保险业务,吸收储蓄存款。至此,四联总处从法律制度层面明确了四行的业务范围,促使银行的专业化体制基本形成,确立了中央银行制度和国营银行一业为主、相互交叉的专业化银行经营模式,奠定了国民政府银行垄断体系的基本格局,标志着四行业务开始实行分业经营,实现与过去混业经营的分离,从而尽可能地规避金融风险,确保金融安全,为战时金融稳定做出贡献。

抗战结束后,为加强国家金融制度的基础,达到发展经济的目的,四联总处于1946年5月23日拟具《加强行局专业及总处对各行局考核办法》,进一步明确中国、交通、农民三行及中信、邮汇两局的主要业务范围,规定中央银行应协助各行局专业之发展,各行局应将其资金的50%运用于专业范围内之业务,如某一贷款对象与各行局的业务范围均有联系,可由有关行局联合承做,巨额贷款可组织银团联合办理;四联总处今后的任务为决定金融经济政策、指导各行局业务方针、考核各行局的业务状况、核定5000万元以上之重要业务案件。1946年6月30日,四联总处为督导各行局切实执行《加强行局专业及总处对各行局考核办法》,以收分工合作之效,根据当时实际需要拟具《四行两局专业研究计划纲要》作为补充,以便就各行局专业范围内进一步推动工

作^{[7]55}。

但是,随着通货膨胀的日益加剧,国民政府随即于1946年颁布《财政部管理银行办法》,将战时银行专业化之法令悉数废止,并于1947年修订《银行法》,规定银行主要业务包括收受各种存款、票据承兑、办理各种放款或票据贴现、国内汇兑、特许经营之国外汇兑、代理收付款项;附属业务包括仓库及保管业务、买卖有价证券及投资、代募或承募公债公司及公司股份、特许买卖生金银及外国货币、受托经营财产等;同时,还对不同的银行业务种类有了不同的限制^{[8]740},银行又从分业经营回到混业经营状态。可见,国民政府为应对金融紧急形势,不断地将金融业务范围进行调整,在混业经营与分业经营之间游弋,充分反映国民政府金融制度的不稳定,同时也暴露国民政府日益突出的金融危机。

综上所述,中国近代金融三次制度性创新分离的特征极具典型性、代表性和连续性。其典型性表现在三次制度性创新分离的理论来源主要是受西方国家金融制度的影响;代表性表现在中国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性质导致中国近代金融三次制度性创新分离的过程充满了西方列强的干扰和日本侵略战争的破坏;连续性表现在中国近代金融三次制度性创新分离在近代的不同历史时期,随着政权的更替,在发生变革的同时,事实上又有沿袭的内在联系,体现了中国近代金融制度的阶段特征和连续演进的整体轨迹。同时,中国近代金融三次制度性创新分离的演进历程,体现了中国近代金融立法体系变迁的轨迹,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中国金融制度与中国金融法制的近代化转型,揭示了金融制度创新与金融法制变迁之间的内在逻辑。因此,中国近代金融三次制度性创新分离本质上是一场复杂的、深刻的社会转型,而不仅仅是一个以金融变量来衡量的制度性创新分离的问题,其演变过程充满了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既依附又斗争的两难困境,反映了中国金融近代化、国际化进程中的曲折性和复杂性。

注释:

- ①主要有:杜恂诚《金融制度变迁史的中外比较》,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编《中国金融制度变迁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孙建华《近代中国金融发展与制度变迁(1840—1945)》,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8年版;夏友仁《国民政府中央银行制度研究》,郑州大学未刊硕士论文2003年;杜恂诚《中国近代两种金融制度的比较》,《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2期;王新生《中行稽核派驻制度的演进及其启示》,《国际金融研究》1996年第9期;李永伟

《南京国民政府中央银行之国库经理制度发展论——以政府主导下的制度生成过程为视角》，《武汉科技大学学报》2008年第6期；万艳丽《近代中国银行内部控制制度探析》，《财会通讯》2008年第2期；周春英《近代中国民营银行发展制度变迁研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08年第5期；陈可新《中国近代银行制度建设研究》，《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1年第2期；李桂花《论近代中国中央银行的形成时间、制度类型与功能演进》，《中国经济史研究》2001年第2期；陈民《法币发行制度与通货膨胀》，《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4期。

- ②“创新”这一概念是熊彼特在《经济发展理论》一书中最先提出。他认为，创新是理解资本主义体系及其发展的核心概念，创新是经济发展的过程，也是经济发展的原因，更是经济发展的本质。“金融创新”是金融发展的一种方式，它表现为通过金融要素进行新的组合来实现金融上层建筑的量的扩张。“金融制度创新”是指政府主导型的金融制度变革。
- ③主辅币关系主要是指主币是无限法偿币，而辅币则是有限法偿币。主币由中央银行发行，而辅币由财政部发行。辅币的内在价值，即币材的价值一定低于它名义价值。
- ④1880年以后，西方主要国家普遍实行金本位制，货币制度进入了金本位制时代。
- ⑤当时，法币准备金在英国达到2500万英镑，在美国达到12000万美元，这些都是中国用白银换来的。
- ⑥凯恩斯对金汇兑本位制的定义是：“当一国的黄金流通不多，本国的通货并不一定可兑换黄金，但政府或中央银行规定办法，依本国通货与黄金交换的一个固定的最高率，供给金汇票，而保留一相当之准备于海外，则我们可以说‘金汇兑本位存在’。”也就是说，采取金汇兑本位的国家不必保持足够的发行准备，更不必有金币流通，但必须在国外保有外汇基金以稳定币值，即通过无限制地买卖外汇来维持本国货币币值的稳定。事实上，这种货币制度极不稳定，是凯恩斯1913年在经济方面出版的第一本著作《印度的通货与金融》中所鼓吹“用金汇兑本位制把印度货币与英镑连结起来以稳定印度经济”的理论。
- ⑦宋子文在中央银行开幕典礼上的讲话。
- ⑧1940年中央信托局和邮政储金汇业局也相继加入四联总处。所谓四联总处，实际上是包括“四行二局”六个单位的联合机构。
- ⑨张公权：“在中国，恶性通货膨胀的起因是与对日战争所造成的异常情况分不开的，同时也还有国内的肇因，体现在财政与银行的关系方面。”
- ⑩正如当时的学者李紫翔所指出：“战前的164家银行，依其名称和法定的任务分类，计有中央银行及特许银行4家，省市立银行26家，商业储蓄银行73家，农工银行36家，专业银行15家，华侨银行10家。这完全是形式的分类。无论所称农工银行者，均属资本微小，而其业务亦终未能超过交换过程商业资金的融通，即特许银行或省市立银行，除了享有发行权及代理国库以外，在业务性质上亦未发生什么本质的不同。所以我国公私立的各种银行，都只是商业银行。”

参考文献：

- [1]中国近代金融史编写组. 中国近代金融史[M].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85.
- [2]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 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二辑[G].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 [3]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金融志编委会. 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上册[G]. 北京：档案出版社，1989.
- [4]洪葭管. 中央银行史料(1928.11—1949.5)：上卷[G].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
- [5]重庆档案馆. 四联总处史料：中册[G]. 北京：档案出版社，1993.
- [6]张公权. 中国通货膨胀史[M]. 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6.
- [7]马志刚. 中国近代银行业监法律律问题研究[D].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论文，2001.
- [8]吴承禧. 中国的银行[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35.
- [9]程霖. 中国近代银行制度建设思想研究[M].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
- [10]重庆档案馆. 四联总处史料：上册[G]. 北京：档案出版社，1993.

[责任编辑：凌兴珍]